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上午11时2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10时47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世华先生	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陈家朗先生	助理建筑测量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级建筑师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许冬晴女士	建筑师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吕志兴先生	助理教练 / 和富大埔
李丽丽女士	秘书 / 栢禧体育会
梁丽君女士	司库 / 栢禧体育会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黄思敏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黄汝恒女士出席今后的地委会会议。

###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2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3 号及 DFM 2a/2023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08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2/23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475 万元,而 2023/24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8,360 万元。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李世华先生

助理建筑测量师陈家朗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杜沛家先生

建筑师许冬晴女士

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建筑师(工程)1 陈依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0 王伟迅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3 号附件二第(1)至第(20)项及 DFM 2a/2023 号)

5. 杜沛家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a/2023 号，并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将扩阔现有避车处以设置巴士停车湾。由于工程与拟建避雨亭的选址部分重叠，故工程时间表及巴士站和小巴士的确实位置尚待确定。有鉴于此，倡议人同意在现阶段推展工程并不合适，故拟建避雨亭方案不可行。

6. 地委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7. 陈家朗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1)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康文署、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场地检收工作，场地已在 12 月 19 日开放供市民使用。整项工程已完成，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剔除。

(ii) 第(2)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由于工程选址位置较偏远，运送工程物资的车辆不能停泊近工程范围，故工人需以人手搬运物料。就标书分析报告的意见，康文署(策划组)在 2023 年 1 月 4 日约同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实地了解。经商讨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提供类近个案供康文署(策划组)参考，以便跟进。预计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展开

工程合约。

- (iii) 第(3)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初步地基已完成，现正准备地面工程。
- (iv) 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筹备招标。原拟预计在2022年12月招标并在2023年第一季度展开工程合约，现将延期。
- (v) 第(5)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由于该处部分树木的状况不太理想，或会影响游乐设施。合约顾问在2022年11月11日向康文署提交补种树木方案，并在12月19日收到署方的意见。合约顾问稍后将向署方提交修订的补种树木方案。此外，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护土墙的安排、深化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原拟在2023年第一季度招标，现将延期。
- (vi) 第(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在2022年11月23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短期拨地。由于地下管道设施没有足够空间兴建雨水排放设施接驳渠务署现有设施，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11月25日向路政署提出接驳现有雨水排放设施。路政署在12月23日回复表示，因应特殊情况，原则上同意有关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路政署在12月28日就渠务接驳实地视察，并商讨安排。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招标工作，预计在2023年1月招标。
- (vii) 第(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初步地基已完成，现正进行地面工程。
- (viii) 第(8)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在2022年10月28日向康文署提交补种树木方案，并在11月7日收到署方的意见。合约顾问在12月8日向署方提交修订的补种树木方案，并在12月14日收到署方的意见。合约顾问稍后将再向署方提交修订的补种树木方案。合约顾问在2022年10月5日向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并分别在11月11日、12月9日及12月15日获警务处、运输署及路政署审批。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招标工作，预计在2023年第一季度招标。
- (ix) 第(9)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在2022年7月12日提交申请拨地审批许可文件及初步设计方案予康文署考虑。康文署将作研究，稍后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毛家俊主席在12月14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上查询清理政府土地废置对象及垃圾的进展，大埔地政处在当日会议上响应，表示处方已安排清洁承办商清理弃置在铁丝围网内的垃圾；至于围网外的对象，已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

- (x) 第(10)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就施工日期与跟进议员毛家俊主席商讨，他同意待春节后才展开地盘工程，以免影响市民，造成不便。大埔民政处将在地盘工程展开前，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向跟进议员毛主席讲解工程范围及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的安排。
- (xi) 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房屋署(“房署”)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与毛家俊主席实地视察，讨论上盖设计、周边照明、雨水排放至地下井口、日后的维修保养等方案。房署在视察时表示，原则上同意各项安排，并提出改善意见。合约顾问将会向房署提交更新后的深化设计。
- (xii) 第(12)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建议地界范围的文件供康文署考虑，再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及深化设计。
- (xiii) 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由于在工地范围发现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电缆，合约顾问已安排工程承办商跟进，预计在 2023 年一月底进行探井工程。
- (xiv) 第(14)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招标，在 11 月 3 日截标，以及在 12 月 14 日完成标书分析报告。大埔民政处已在 12 月 30 日跟进标书审批。工程合约预计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展开。
- (xv) 第(15)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招标，在 11 月 9 日截标，并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交标书分析报告。大埔民政处已在 12 月 30 日跟进标书审批。工程合约预计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展开。

8. 李方慈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约顾问将适时向主要倡议人刘勇威议员讲解避雨亭上盖的用色及设计事宜。两项避雨亭的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300 万元(包括顾问费用及驻地工程监督费用)，并已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大埔民政处拨款。预计工程在 2023 年 7 月展开，并在 2024 年 1 月竣工。
- (ii) 第(17)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备悉委员的要求，将会及早咨询委员。整体工程预算费用 120 万元(包括顾问费用及驻地工程监督费用)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大埔民政处拨款。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预计工程在 2023

年 7 月展开，并在 2024 年 1 月竣工。

- (iii) 第(18)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就科研路近逸珑湾 8 小巴士站旁避雨亭(连座椅)，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订位置图。由于原拟选址邻近消防栓，故避雨亭长度由 7 米修订为 6 米，阔度及高度则维持不变。大埔民政处在 12 月 14 日征得倡议人何伟霖议员同意。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探井工程。
- (iv) 第(19)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整体工程预算费用 170 万元(包括顾问费用及驻地盘工程监督费用)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大埔民政处拨款。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预计工程在 2023 年 7 月展开，并在 2024 年 1 月竣工。
- (v) 第(20)项“TP-DMW352 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刚才已经汇报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叶莉萨女士补充，就第(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3 年 1 月 3 日批准短期拨地申请。项目现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

10. 李世华先生补充如下：

- (i) 就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招标工作由 2022 年第四季延至 2023 年第一季度。
- (ii) 就第(12)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因应路政处进行的路面扩阔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与大埔民政处、康文署及地政处就更新地界事宜召开会议。合约顾问稍后将向康文署提交相关资料。

11.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已向他提供照明方案的资料，他同意有关方案，并期望更新后的设计能避免灯光对附近民居构成滋扰。
- (ii) 就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询问合约顾问曾否与中电商讨如何避过电缆建设休憩处。此外，由于该处一直有一座电箱，他希望了解需要再次进行探井工程的原因，并希望到场视察。

12.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少工程已推展多年，他询问能否加快进度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完成。例如，他对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

地及设施”延期感到不满，希望了解合约顾问在此期间的工作进程，以及延期原因。另外，就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工程只是建造两座避雨亭，应无需半年才可完成，他希望合约顾问能够说服他为何需时甚久。

13. 主席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1)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他在实地视察时发现工程范围周边摆放建筑废物，而场地内亦有不少蚂蚁，询问康文署是否已解决上述情况。
- (ii) 认同上文第 12 段的意见。就第(2)项 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曾在过去的会议上表示工程只待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申请许可，然而现时却表示仍需与其他部门商讨。他亦发现不少工程需时三至四年或以上才能完成，情况并不理想。他希望部门提出修改要求时，能够更具体及迅速。

14. 李世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8 月发现有电缆在工程范围中间。探井工程将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时进行，待中电完成现场视察后，合约顾问会要求中电把电缆移走。
- (ii) 就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现正招标，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施工。

15. 王伟迅先生表示，就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招标工作在本月初展开，随后将展开工程，稍后会更新工程进度。

16.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第(2)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就评估标书报价与合约顾问跟进补充资料，并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联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工程范围，包括是否有道路通往工程地点等。

17. 丘云波先生表示，就第(1)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承办商已在委员实地视察翌日完成清理。

18.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询问搬迁电缆会使工程延误多久，而合约顾问可否同时处理其他部分的工作。

19. 主席表示，部门及合约顾问的响应颇为空泛，他建议委员可提出更具体的问题或作出追问。

20.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了解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延期的原因。

21. 李世华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在 2022 年第四季取得拨地许可，并在取得许可后展开招标工作，故需延期。

22. 刘勇威议员询问合约顾问是否预计会更早取得拨地许可，并在 2022 年 12 月招标，但大埔地政处在 11 月 29 日才完成审批，故招标工作亦需延至 1 月。此外，有关项目在 2014 年提出，距今已有约八年，他询问在完成招标后，是项工程能否在本年内完成。

23. 李世华先生表示，刘勇威议员的理解正确。

24. 王伟迅先生表示，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在 2019 年立项，其后交由合约顾问跟进。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批拨地申请许可后，民政总署在 2023 年 1 月初展开招标。此外，工程一般为时 12 个月，压缩工期有一定困难，以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为例，工程内容包括公园、凉亭、照明设备及长者健体设施等多项设施，故需时约一年。

25. 主席询问合约顾问预计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动工日期。此外，谭尔培议员刚才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询问搬移电缆会使工程延期多久。

26. 李世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现正招标，为期约三至四个月，工程拟订于 2023 年第二季动工。
- (ii) 就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正待进行探井工程，以了解该处会否有其他公司的电缆或光纤。探井工程完成后会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

27. 主席询问，就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估计工程一般需时多久。

28. 李世华先生表示，现阶段未能作出估算，需在取得探井报告后，再进行评估。合约顾问可在下次会议上汇报。



29. 主席表示，委员十分关注工程进度，部分工程由提交申请至完成需时五至八年，他理解合约顾问及部门需要处理大量工程，但希望他们能适时检视进度。就较为简单的工程(例如兴建避雨亭)，他建议尝试压缩咨询及工程时间。

30. 刘勇威议员表示，民政总署表示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在2019年立项，原拟工地面积约135平方米；然而，第(5)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在2020年立项，工地面积约1388平方米，两项工程规模相距甚远，却预计在同期完成。他只希望了解是否能提早完成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此外，他希望合约顾问能尽量加快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进展，提早一个月在今年内完成。

31. 杜沛家先生表示，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处于设计时间，合约顾问亦希望能尽快完成设计及展开工程，并会与政府部门紧密沟通，以期尽快通过批核。项目将按既定程序进行，在工程展开后，合约顾问会与工程承办商商讨如何尽量压缩工程时间，务求尽早竣工。

32. 王伟迅先生表示，民政总署与合约顾问可在会议后就工程设计咨询刘勇威议员。

33. 主席表示，如合约顾问发现个别部门回复较慢，阻延工程进度，可向跟进议员提出，让议员向有关部门施压。他希望上述所有工程能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动工。

34.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3 号附件二第(21)至第(39)项)

35.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2)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馗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就新塘村加建避雨亭，工程组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预计2023年第一季招标。
- (ii) 第(23)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工程组现正招标，预计将在农历新年假期后开始施工。

- (iii) 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 工程组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预计 2023 年第一季招标。
- (iv) 第(25)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 工程组现正招标, 预计将在农历新年假期后开始施工。
- (v) 第(27)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 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的费用约为 650 万元。由于本年度的维修及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 故是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剔除。
- (vi) 第(28)项“TP-DMW355 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 就下坑村加设避雨上盖, 工程组现正招标, 预计将在农历新年假期后开始施工。
- (vii) 第(29)项“TP-DMW356 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 工程组现正招标, 预计将在农历新年假期后开始施工。
- (viii) 第(21)、(26)及(30)至(39)项工程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 请委员参阅。

36.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3 号附件二第(40)至第(47)项)**

37. 丘云波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2)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 亲子秋千预计在 2023 年 2 月初施工, 并会在 2 月完成安装; 长者健体设施刚付运抵港, 预计于 2 月初安装。
- (ii) 第(44)项“TP-DMW328 大埔海滨公园健身站改善工程”: 工程已在 2022 年 11 月完成, 并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剔除。
- (iii) 第(40)至(41)、(43)及(45)至(47)项工程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 请委员参阅。

38.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3 号附件二第(48)至第(50)项)

39.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48)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49)项“大埔旧墟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50)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暂无更新。

40.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没有更新的原因是否因为未有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康文署早前曾提及图书馆将设置新计算机系统，他询问署方可否向相关委员会反映区议会希望署方为上述三个地点的自助图书站增加有关设备。

41. 伍志强先生响应表示，图书馆的智能图书馆系统分为软件及硬件部分。在软件方面，馆方正进行系统分析及开发，以期新旧系统能够无缝交接。在硬件方面，馆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大埔公共图书馆进行最新的无线射频识别更新，设置新自助借书机、新防盗系统及全面升级线路。新型自助借书机使用超高频无线射频识别，可以同时处理借出数本书本。现时大埔公共图书馆内的自助借书机为全港首部，用作测试及完善设计。自助图书站亦需全面翻新及更新设计。他会继续询问负责组别人员，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向地委会汇报。

42.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计划已推行数年，希望馆方把大埔纳入计划内。另外，他亦希望和其他委员参观大埔公共图书馆内的全新自助借书机。

4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3 号附件二第(51)至第(52)项)

44. 陈锦盛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51)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土拓署的绿化工程将在 2023 年 1 月中(农历新年前)完成。康文署会继续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积极研究是项工程的设计如何配合绿化工程范围。

(ii) 第(52)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康文署正在草拟拟建的共融游乐设施。

45. 区镇濠议员表示，土拓署未有就第(51)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绿化工程的最新进展与他联络，他需要透过会议文件才得悉绿化工程已完成。他请康文署促请土拓署联络他，以便了解情况。此外，他询问宠物公园工程是否在绿化工程竣工后便会展开，而康文署是否已

获得拨款。

46.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希望第(52)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能在本年内取得进展，如有任何进展亦请署方尽快与他联络。

47.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51)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会再次促请土拓署向区镇濠议员汇报情况。宠物公园工程的设计与绿化工程同步进行，署方稍后会就设施的位置咨询区议员，以便继续推展此项工程。
- (ii) 就第(52)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康文署会继续跟进此项工程，并稍后再向刘勇威议员汇报。

48.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在2023年1月5日后未曾收到土拓署回复，请康文署促请土拓署尽快与他联络。

49.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3 号)

50. 陈锦盛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3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报告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共有五项文康设施工程项目，包括一个新近落成及已开放的项目，以及四个兴建或筹划中的项目。
- (ii) 就新近落成及已开放的项目，即“大埔第1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已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就兴建中的项目，“大埔第31区下坑村游乐场”工程已于2021年第三季展开，预计于2023年第四季竣工；“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亦于2021年12月展开，预计于2024年第二季竣工。
- (iv) 就筹划中的项目，由运输署主导的“大埔第33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现已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康文署会继续与运输署推展工程；至于“大埔第6区体育馆、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现正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政府部门会继续推展工程。

51.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去康文署向区议会汇报工程计划时，图则已处于不能改动的阶段，做法不理想，他建议署方在汇报前先咨询委员。如署方就上述项

目有任何初步构想及添置设备，请及早通知区议会。

52. 主席请康文署提供更多“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数据，包括工程进展及完工日期。该停车场设有约 300 个泊车位，他询问署方有否各类泊车位的分布。

53.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康文署现正在工程设计时间，在提交至地委会前，会尽早与委员沟通。
- (i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现正处于设计时间，需待完成后才可确定整体项目，并预计在本年内完成布局。康文署会与运输署紧密联络，如有进展会向委员汇报。

54. 主席表示，体育馆附近的居民较为关心体育馆与楼宇之间的距离，希望部门备悉有关意见。

55.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3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3 号)

56. 丘云波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3 号附录 I。他表示，康文署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了 116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6 225 人；拟在 2023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共 100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2 053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57.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3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两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的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的入座报告，而附件 B 则载述计划在 2023 年 1 月至 2 月举行的活动详情。

58. 伍志强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3 号附录 III 报告如下：

- (i) 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别载述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3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 (ii) 两年前, 时任区议员陈蔚嘉女士建议图书馆在大埔海滨公园举办活动, 但过去因疫情未能举办。日前大埔海滨公园重开, 署方将于 2 月 19 日在园内举办流动图书车活动, 现时活动尚未备有宣传海报, 但希望提前告知委员。

(会后补注: 康文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经秘书处通知委员, 因大埔海滨公园剧场需要进行维修, 早前安排图书馆活动车于 2 月 19 日的公园停泊位置将予以取消, 故原订于当日在大埔海滨公园举行的“乐在小区阅缤纷—「喜」动图书馆”活动将取消。)

59. 刘勇威议员表示, 健体舞训练班于 2 月 14 日至 3 月 23 日在太和体育馆举行, 然而该处现时仍是小区检测中心, 有关活动能够举办是否表示太和体育馆将于 2 月 14 日重新开放; 如是, 他希望署方增加康体活动(特别是羽毛球活动)数量, 供市民参与。

60. 主席表示, 随着社交距离措施放宽, 康文署会否调整活动名额或构思新的活动。

61.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太和体育馆现时为区内其中一所小区检测中心, 康文署与卫生部门保持紧密联系, 希望在情况可许时尽早交还予康文署举办更多活动及供市民使用。
- (ii) 随着社交距离措施放宽, 康文署会把活动名额回复到原有人数。

62.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 栢禧体育会及和富大埔一大埔区地区五人及 11 人足球队工作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23 号及 DFM 6/2023 号)

63. 主席欢迎栢禧体育会秘书李丽丽女士和司库梁丽君女士, 以及和富大埔助理教练吕志兴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 栢禧体育会及和富大埔早前分别获选为大埔区地区五人及 11 人足球队, 他感谢两队球队抽空出席是次会议, 向委员报告过去半年的工作。每队球队将有 10 分钟时间报告, 报告完毕后, 委员将有 10 分钟问答环节。他续请和富大埔报告。

64. 吕志兴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3 号。他补充, 和富大埔辖下球队有九队地区青年球队(包括 6 岁以下、8 岁以下、10 岁以下、12 岁以下、13 岁以下、14 岁以下、15 岁以下、16 岁以下及 18 岁以下组别, 共约 260 名球员)、新增三队较贴近职业水平的香港超级青年联赛队伍(包括 14 岁以下、

16岁以下及18岁以下组别，共约60名球员)、女子队(包括15岁以下、18岁以下、23岁以下及成人组别，共约60名球员)，以及一队队伍，合共16队球队(共约400名球员)。

65. 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询问和富大埔有否通过“凤凰计划”获得资助。
- (ii) 过去提及球员的平均薪酬约一万多元，希望了解现时情况是否一样。
- (iii) 和富大埔现时刚升班，成绩或未如理想，日后会否加紧训练以提升成绩。

66. 吕志兴先生响应如下：

- (i) 据他了解，“凤凰计划”不会为球会提供资助。
- (ii) 球员薪酬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球队为部分球员提供参与职业球队的机会，这些球员的薪酬较低，而部分具参与香港超级联赛资历及富经验的球员，薪酬则较高。球员的平均月薪均达五位数字。
- (iii) 在2022年11月底至12月的赛事中，每次均有三至四名主力球员因感染2019冠状病毒病或受伤未能参赛，需要作出调配，故对球队去年成绩有一定影响。和富大埔受香港足球总会邀请升班，而球队管理层亦要求球员尽力参赛。球会目标是培养地区青少年球员，平稳发展，持续成长。

67. 刘勇威议员询问日后会否增加以区内中学生为对象的足球推广活动。

68. 吕志兴先生表示，受疫情影响，球队只有到港九街坊妇女会孙方中书院进行足球推广，他同意可以增加针对中学生的足球推广活动，并会以区内中学为主。球队曾联络多名地区教练，他们均表示希望到学校进行推广。在不影响训练的情况下，球队乐意到不同学校进行足球推广活动。

69. 主席感谢和富大埔代表，并请栢禧体育会报告。

70. 李丽丽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5/2023号。

71. 刘勇威议员表示，栢禧体育会较着重向小学推广足球，日后会否重点向区内14至18岁的青少年推广，让他们在区内参与足球活动。此外，球队除在2022年9月至11月间获大埔民政处资助外，有否在12月获得资助。

72. 主席表示，相较和富大埔，栢禧体育会较少举办友谊赛。随着疫情逐渐缓和，他询问栢禧体育会会否举办杯赛、学校友谊赛或与香港学界体育联合会合作，推广足球运动。此外，他希望了解球会的日常运作，例如在寻找场地上有否遇到困难。

73. 李丽丽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栢禧体育会曾联络区内中学举办足球推广活动，但参与足球的人数不多或大多已有所属球队，较难招募区内青少年，故现时主要培训年轻的球员。
- (ii) 现时疫情缓和，栢禧体育会正联络小学以举办足球推广活动。中学课程较为紧凑，较难腾出时间，但他们会再次尝试联络。
- (iii) 大埔民政处资助日期涵盖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现时栢禧体育会仍获资助营运，希望下一年度的拨款申请亦可获批。
- (iv) 栢禧体育会在过去数月只有外出参与赛事，日后会尝试举办杯赛或友谊赛，但举办赛事涉及场地问题。现时康文署每星期为球队预留固定练习场地，每节 1.5 小时，每个月共 8 节，但举办赛事至少需要半日或全日。她刚才得知和富大埔会租用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场地，栢禧体育会将来亦会考虑有关地点，在 2023 年下半年举办杯赛。

74. 刘勇威议员询问，如球队提早申请，康文署是否能提供场地，例如每季提供一天予球队举办活动。

75. 主席请康文署回应及简介地区足球队的日常政策。

76. 丘云波先生表示，康文署配合两队球队的场地申请，使用区内三个可供训练的场地，包括大埔运动场、广福公园足球场及广福球场。署方接获申请时，会根据相关程序处理球会举办练习及比赛的申请。现时两队区队均可在活动举行前 12 个月预订场地。

77. 刘勇威议员表示，一节 1.5 小时的时段并不足以举办大型活动，故询问署方可否在每个季度提供一天予球会举办大型活动。

78. 主席表示，如球队希望在未来数月内举办比赛，可向康文署提出，了解署方可否安排，亦请署方向球队提供建议。另外，他亦请大埔民政处如有新一年度的小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资料，可尽早向各团体公布。

79. 李丽丽女士表示，栢禧体育会将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时在观塘海滨道公园足球场举办 12 岁以下组别比赛，对战和富大埔，欢迎有兴



趣人士到场观看。另外，在 1 月 17 日及 2 月 7 日，栢禧体育会亦会参与在摩顿台临时游乐场举办的赛马会五人甲组足球联赛，她稍后会把资料发送给委员。

80. 地委会备悉题述报告。

## **VI. 工作小组报告—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81.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举行 2022 年第四次会议，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备悉“TP-DMW352 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2 年 10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82.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 **VII. 其他事项**

8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去年收到邀请，为 2023 年香港花卉展览“十八区绿化景点推介”提供区内最值得推介的绿化景点的相片。工作小组同意每名区议员提供一至两张相片，并由主席整合提交康文署。他至今未有收到任何相片，故他将会代为提交相片。

84. 地委会同意主席的做法。

##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85. 下次会议订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2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